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FO TAN SHATIN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B1座1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顾家家居、上市公司、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指	TB Home Limited
盈峰睿和投资	指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
《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主协议	指	顾家集团及TB Home，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
《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顾家集团及TB Home，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2月25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顾家集团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829147652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5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重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1-85016999

2、顾家集团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境内自然人	9,180.00	81.60
2	王才良	境内自然人	1,620.00	14.40
3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450.00	4.00
合计			11,250.00	100.00

3、顾家集团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江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才良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TB Home Limited

1、TB Home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TB Home 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	1173649
公司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顾海龙、吴亭亭、张恺宁
注册资本	HKD10,000元
注册地址	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FO TAN SHATIN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联系电话	0571-85017105

2、TB Home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玉华	境内自然人	HKD6,000元	60.00
2	王火仙	境内自然人	HKD4,000元	40.00
合计			HKD10,000元	100.00

3、TB Home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海龙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吴亭亭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香港
张恺宁	董事	女	香港	香港	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顾江生先生持有顾家集团81.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TB Home 60%、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集团与TB Home构成一致行动人。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3,73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1%；TB Home持有公司股份114,818,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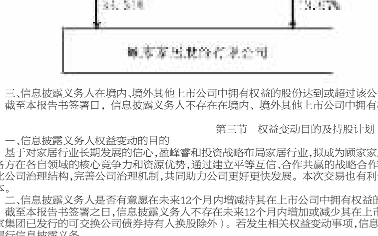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盈峰睿和投资战略布局家居行业，拟成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盈峰睿和投资与顾家集团将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次交易也有利于缓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质押风险，减少融资成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愿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除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数（股）	占比（%）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数（股）	占比（%）
顾家集团	273,737,256	33.31%	105,539,829	12.84%
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	64,363,063	7.83%	64,363,063	7.83%
TB Home	114,818,034	13.97%	41,176,766	5.01%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小计	388,555,290	47.28%	388,555,290	47.28%

注1：以上权益变动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5日的总股本821,891,519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注2：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于2023年11月13日进行换股1,393,145股，导致顾家集团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及总持有股份均减少1,393,145股。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9日，盈峰睿和投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TB Home、顾家家居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

2023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TB Home、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2023年11月9日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等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上述转让的股份数及股本比例仍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暂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四、《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TB Home、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2月25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1：顾家集团；
转让方2：TB Home；
转让方1与转让方2统称"转让方"。
受让方：盈峰睿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1：顾江生；
实际控制人2：顾玉华；
实际控制人3：王火仙；
实际控制人1、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3统称"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顾家家居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受让方战略布局家居行业，拟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方与转让方拟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目标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41,838,695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29.42%，"标的股份"），按照36.71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80,002,490.1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6,175,990,862.78
2	TB Home Limited	73,641,268	8.96%	2,704,011,627.32
合计		241,838,695	29.42%	8,880,002,490.10

（二）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1、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2）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受让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内部治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附属协议"）；

（3）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并出具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6）转让方2为收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办理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如适用）已完成；

（7）受让方已收到其认可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给除受让方以外的其他主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属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目标公司合法正常经营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主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主协议和其他全套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10）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提供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文件（如适用），确认主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11）受让方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印章、证照、印鉴、银行U盾、资产权属证明、重大合同、账号信息等资料的原件的清点，且该等资料原件在清点完成后完整、妥善地存放于集团公司；

2、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如因银行支付系统原因无法当日支付）支付首期价款。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首期价款当天为"交割日"。

（三）付款及过户

1、转让方及受让方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受让方具备支付交割日支付金额条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为确保标的股份顺利过户，受让方拟向转让方1提供借款，转让方1及相关主体应向受让方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安排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转让总价款分二期支付，首期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5.59%，第二期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4.41%。

（2）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5.59%（"首期价款"，总计7,600,000,000元），于交割日由受让方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支付。尽管有上述约定，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首期价款扣减预付款（如有）、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如有）及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偿还的借款及其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后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具体为：

1）受让方应向转让方1支付的交割日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6,175,990,862.78元-预付款（如有）-转让方1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前分红（如有）-受让方向转让方1提供的借款及其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

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双方另行约定的年利率*借款本金汇入转让方1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2）受让方应向转让方2支付的交割日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424,009,137.22元-转让方2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金额（如有）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4.41%（"二期款"，总计1,280,002,490.10元），在下列条件（"二期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在2024年5月30日前向转让方2支付：

1）未因交割日前事项或原因导致发生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法律程序；

2）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全套交易文件；

3）未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不存在未在目标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体系外担保；

5）交割日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上市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的修改，及交割后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如二期款支付时存在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对全套交易文件的任何违反并对受让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触发违约金赔偿义务，或存在其他根据全套交易文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或赔偿的款项或受让方可扣减的款项（合称"扣减项"），则受让方在支付二期款之时，有权扣除该等扣减项后将余额支付给转让方2，即视为受让方已履行二期款支付义务。

（四）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9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推举受让方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2、目标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推荐（受让方拟推荐交割日后新一届董事长为顾江生先生）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留任。

4、各方同意，不晚于交割日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如下工作：

（1）依法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选举相关董事、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五）过渡期安排：自主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促成或批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行为。如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拟提议、批准或实施可能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应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六）排他性承诺：除非主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除签署日已发生或已形成的借款质押及转让方可交换债新增补充质押以外，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股份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关于直接或间接处置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或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及安排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或类似事项进行交易、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应要求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和代表在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前述规定。

（七）交割后事项：除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须通知相关方或取得相关方同意或应履行其他程序的，完成通知相关方或取得相关方同意或履行完毕其他程序。

2、顾家品牌标识：除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以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转让方1及其在交割日前存续的控股子、孙公司除外）已完成包含顾家品牌标识之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已解除其于交割日前为任何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以及在交割日前属于上市公司但后续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体）提供或承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系外担保"）。

（八）其他特别安排

1、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自身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配偶、直系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双方已经协议约定的除外）。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标的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不谋求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标的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3、禁止内幕交易：各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目标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目标公司品牌的使用限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和确认，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顾家品牌标识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转让方1及其在交割日前存续的控股子、孙公司按交割日前的方式和范围继续在企业名称或简称中使用"顾家"，不视为对本条款的违反

5、公开承诺：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仍将严格履行其公开作出且仍需继续履行的承诺。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或补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协议的生效：《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一）协议的解除：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而不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3、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4、如交割先决条件于2024年1月31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5、因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因标的股份被限制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被司法冻结、发生已经在目标公司公告中披露的质押情形之外的质押、涉及仲裁、诉讼等争议）导致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6、非因上述协议解除中第5条事由导致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7、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8、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任一事项，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1）因交割日前事项或原因导致发生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法律程序且发生后果或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退市的后果；

（2）2022年度或此前目标公司首发上市申报报告期或上市后的任一会计年度经追溯重述（因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追溯重述除外）后的目标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公司该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期间审计报告披露的当年度净利润的80%；

（3）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

（4）其他因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主协议或补充协议严重损害受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权益的情形。

（十二）协议解除的后果

1、受让方向转让方1提供借款前，若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受让方单方解除，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全套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其他责任。

2、交割日后，若非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与预付款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税款金额）及其按照年化利率6%（单利）计算的利息，受让方足额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6%*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收回全部款项及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3、交割日后，若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与预付款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税款金额）及其按照年化利率20%（单利）计算的利息，受让方足额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20%*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收回全部款项及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4、为避免疑义，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分次向受让方退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的，默认其优先偿还利息。

5、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后，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影响相关方根据全套交易文件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且补充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及赔偿""协议解除的后果"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十三）协议的优先性：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凡因主协议或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主协议或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价格（元/股）	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家集团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的被动减少	2023.6.27-2023.12.26	6,150,172	37.00/35.89	0.75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TB Home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TB Home的注册证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联系人：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电话：0571-88603816
传真：0571-85016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顾江生）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Limited
授权代表：（顾海龙）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顾江生）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Limited
授权代表：（顾海龙）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	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TB Home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FO TAN SHATIN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3,737,256股 持股比例：3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4,818,034股 持股比例：13.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8,197,427股 变动比例：20.46%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5,539,829股 持股比例：1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3,641,268股 变动比例：8.96%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176,766股 持股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且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顾江生）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Limited
授权代表：________（顾海龙）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6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顾家家居、上市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睿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本公司	指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发展、控股股东	指	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是宁波睿和控股股东
盈峰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是盈峰发展控股股东，是宁波睿和的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盈峰集团、盈峰发展和宁波睿和的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
顾家集团、转让方1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原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转让方之一
TB Home、转让方2	指	TB Home Limited，本次交易转让方之一
转让方	指	顾家集团和TB Home
集团公司	指	顾家家居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且并表的所有公司、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各级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分公司/办事处和其他分支机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
本报告书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宁波睿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顾家集团、TB Home持有的上市公司241,838,6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42%）
《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主协议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
《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代扣税款	指	受让方依法代扣代缴的转让方2就本次交易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的税款
重大法律程序	指	（1）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上交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司法机关/自诉人依法提起刑事诉讼或者追究刑事责任；或（2）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致使投资者或证券服务机构提起或可预见将提起集体诉讼或其他重大诉讼；或（3）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退市
重大违反	指	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性违约
股份过户	指	上市公司在中证登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顾家品牌标识	指	集团公司目前及未来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产，或与之相同或相似的知识产权、品牌、商号、标识、广告语或标语等，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顾家"和/或"KUKA"字样的商标、品牌、商号、标识、广告语或标语，以及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包括但不限于、、、等），及包含上述标识的商标或标识，以及与上述标识在字形、读音、含义等要素上相似的标识，如这些要素的大写或小写、繁体或简体、声音或图形、二维或三维、全称或简称、改写或缩写等构成的其他标识
交割日	指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首期价款之日
交割前分红	指	自主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向转让方就标的股份分配或宣布分配的利润（如有）
交割先决条件	指	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交割所必须全部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先决条件
全套交易文件	指	主协议、补充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及相关主体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及担保安排签订的借款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各方一致确认的其他文件，以及该等协议和文件的附录、附件、补充协议和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千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YCM8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60
法定代表人	何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86665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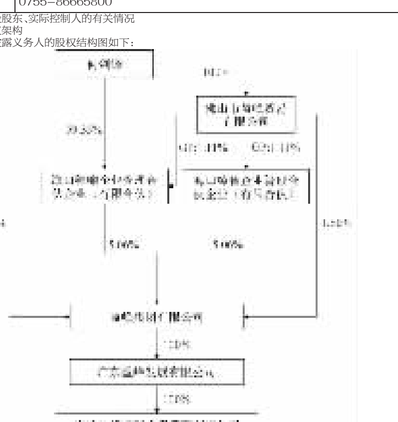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峰发展持有宁波睿和100%的股权，为宁波睿和的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持有盈峰发展100%的股权，为盈峰发展的控股股东和宁波睿和的间接控股股东。何剑锋先生为盈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何剑锋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K0H274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之二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7-26666669

2、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5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7-26666669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剑锋先生间接持有宁波睿和93.001%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0	98.17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长沙湘江盈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75,000	77.22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2、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和的控股股东盈峰发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5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宁波盈峰展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24.44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和的间接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盈峰消费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对消费和零售领域的各类生产、研发、创新等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包括产业投资和战略投资）及相应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
2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18,821,500	26.76	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广东盈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87.50	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经营与管理；影视投资；创意产品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意产品、艺术品的销售；会务服务、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广告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675,200	26.38	复合材料、稀贵金属、陶瓷粉体材料等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合金材料制品；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佛山市顺德区盈文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99.00	创意产品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意产品、艺术品的销售；会务服务、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产业投资、经营与管理；影视投资；企业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盈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美元)	100.00	投资与管理
8	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9,515,400	11.31	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盈峰捭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文化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3.5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12	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6,807,800	9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自由物业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销售；新能源动力电池总成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配套软件的研发、采购和销售；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采购、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采购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
13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54,100	70.14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南盈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深圳前海盈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16	广州盈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商业保理业务
17	海口盈峰正和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广东盈峰嘉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40,000	62.06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和的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0,000	88.09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00	100	物资供销业、国内商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耀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5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深圳铭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000,000	99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深圳凯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9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深圳鼎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	99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佛山市顺德区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99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	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59.3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无锡盈峰电影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0	8.05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89	183.65	255.07
总负债	48.14	58.08	202.16
净资产	137.76	125.57	52.91
资产负债率（%）	25.90%	31.63%	79.2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18.70	102.25	39.17
净利润	12.19	102.25	39.17
净资产收益率（%）	8.85%	81.43%	74.03%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5.68	723.78	682.35
总负债	357.41	405.20	554.73
净资产	338.27	318.58	127.62
资产负债率（%）	51.38%	55.98%	81.3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5.27	226.54	274.36
营业成本	5.09	0.00	4.48
利润总额	54.00	234.30	154.33
净利润	40.77	202.46	131.94
净资产收益率（%）	12.05%	63.55%	103.38%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420.12	55,591.62	52,832.72
总负债	37,848.91	36,552.56	34,733.20
净资产	19,571.21	19,039.06	18,099.53
资产负债率（%）	65.92%	65.75%	65.7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837.92	14,523.74	16,437.56
营业成本	10,406.54	10,886.06	12,004.23
利润总额	516.16	1,157.84	1,546.54
净利润	398.96	1,072.81	1,298.95
净资产收益率（%）	2.04%	5.63%	7.18%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清	执行董事、经理	132903197602******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任扩延	监事	610202198003******	中国	广东佛山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9,515,400	43.33	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18,821,500	26.76	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下转B022版）